



從給付義務之違反與同時履行抗辯權

姚志明 · 中原大學法學院教授
兼法學院院長

甲承攬乙A屋新建工程，雙方簽訂A屋新建工程採購契約書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工期為300工作天。完工期限屆至時，雙方對於工程完工並無爭議，惟對工程款之結算發生爭議，甲乃扣留消防、安檢與清潔相關文件（下稱「系爭文件」），拒絕交付給乙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，並請求乙交付尾款及尾款之遲延利息。乙則以甲未履行交付系爭文件之從給付義務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交付尾款及尾款之遲延利息作為抗辯。試問：甲、乙之主張，何人為有理由？

◎關鍵詞：從給付義務、瑕疵給付、加害給付、不完全給付、同時履行抗辯權

壹 爭點

一方當事人違反從給付義務，他方當事人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

貳 案例分析

一、從給付義務為給付義務之一

（一）從給付義務之意義

所謂從給付義務，係指為了主給付義務之準備 (Vorbereitung)、支持 (Unterstützung)、確保 (Sicherung) 及完全履行 (vollständige Erfüllung)。從給付義務乃在於補充主給付義務，其並無獨自之意義 (keine selbständige Bedeutung)，從給付義務並被稱為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 (leistungsbezogene Nebenpflichten)，債權人對之有履行請求權 (Erfüllungsanspruch)，並可獨立起訴之 (selbstständig einklagbar)¹。「所謂主給付義務，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、必備，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。²」本案例乃為承攬契約，甲為承攬人，乙則為定作人。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002

¹ Jauernig/Mansel, 19. Aufl. 2023, BGB § 241 Rn. 9; 姚志明，附隨義務之違反——兼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民事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05期，頁32，2021年。

²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民事判決。